

股票简称： 瑞贝卡

股票代码： 600439

公告编号： 临 2013-018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2-029），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卡控股”）于2012年12月5日、1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631,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8%），并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13年6月4日，6个月的增持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2年12月5日至2013年6月4日，瑞贝卡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609,597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9%。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完成后，瑞贝卡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5,617,68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34%。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依据承诺，瑞贝卡控股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瑞贝卡控股将继续严格履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承诺。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瑞贝卡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瑞贝卡控股本次增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瑞

贝卡控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